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內幕消息 延長臨時限制令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i)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SE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38號及第18-43號遞交獨家娛樂場度假酒店開發商牌照(「牌照」)申請(「申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馬利安納群島高等法院(「法院」)頒佈臨時限制令(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臨時限制令

限制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頒佈，法院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將限制令之屆滿日期由現時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午(北馬利安納群島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屆滿延長至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

根據限制令，委員會、總督Eloy S. Inos、北馬利安納群島財政部部長及北馬利安納群島各自個別及共同被責令限制採取任何行動促使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38號(經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43號修訂)發放娛樂場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否決或批准任何申請)，及被進一步責令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發放任何娛樂場牌照，除非法院另有頒令。

於本公佈日期，申請結果尚未發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